

石家庄铁道大学文件

铁大科〔2021〕131号

石家庄铁道大学 关于印发《石家庄铁道大学优秀创新团队 科学引导基金项目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石家庄铁道大学优秀创新团队科学引导基金项目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6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铁道大学
2021年6月30日



石家庄铁道大学优秀创新团队科学引导基金项目

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科研育人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培育优秀创新团队，汇聚优秀人才形成核心竞争力，培育具有国内知名的青年创新领军人才，争取承担国家重点课题，形成对产业经济、国家战略有重大贡献的成果，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支撑和促进我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期限、数量与经费

1. 优秀创新团队科学引导基金项目支持计划（简称“创新团队”）每年3月底申报，每年一批，5年为一期，每批资助年限为5年。

2. 根据学校财务状况及申报团队情况，每批择优支持5个左右，适当考虑学校特色及学科均衡发展。

3. 资助经费：一般自然科学类每团队30万元，社会科学类每团队15万元。经费结合实际需要分年度拨款，其中20%的经费需待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

第三条 入选条件

1. 申报团队科研育人成效显著；研究方向符合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且与国家和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具有稳定的合作基础和研究基础；申报科研业绩成果能体现团队成员之间的紧密合作，团队骨干成员（前五名）最多跨2个团队，成果不能重复使用；团队成员需为我校在编职工。

2. 团队带头人应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献身科学事业的精神，具备成长为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素质和潜力，具备承担国家重点项目的能力。

3. 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教授职称，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团队骨干成员不少于5人，平均年龄不超过40岁，博士比例不低于80%。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为申报当年1月1日。

4. 自然科学类创新团队科研业绩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条。

(1) 在科研活动中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获得国家三大科技奖励，并作为主要成员：特等奖（有奖励证书），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

(2) 在科研活动中取得重要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进步、解决重点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具备学术带头人专业能力，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科技一等奖。

(3) 针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关键问题开展研究，主持项目获有关部门支持，达到学校科研管理规定中 A2 级项目水平或有 3 项达到 A3 级项目水平。

(4) 学术代表作（含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等类成果以及大会特邀报告等，限 10 篇），要求成果水平不低于 A3 级学术论文。

(5) 近五年各类课题及技术转移转化新增到校经费累计 600 万元以上（不含第 3 条认定的项目经费）。

5. 社会科学类创新团队科研业绩须满足下列条件任意 2 条。

(1) 在科研活动中取得重要理论创新成果、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并作为主要成员：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2) 针对人文社科领域关键问题开展研究，主持项目获有关部门支持，达到学校科研管理规定中 A2 级项目水平或有 3 项达到 A3 级项目水平。

(3) 学术代表作（含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等类成果以及大会特邀报告等，限 10 篇），要求成果水平不低于 A3 级学术论文。

(4) 近五年各类课题及技术转移转化新增到校经费累计 120 万元以上（不含第 2 条认定的项目经费）。

6. 团队科研育人示范效果显著或科研业绩特别突出，但不完全符合上述条

件者，可由3名相关学科教授提名申报。

7. 团队成员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方面存在问题者不得申报。

8. 项目级别按《石家庄铁道大学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确定，论文级别按《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分级办法》确定。

9. 科研业绩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3月31日。

第四条 遴选程序

1. 申请人填写《石家庄铁道大学优秀创新团队科学引导基金项目申请表》（科研业绩不符合入选条件的团队需提交3名相关学科教授的提名推荐书），按5年制定年度研究计划和工作目标，经所在单位初审后报科技处。

2. 科技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初评。

3. 校学术委员会依托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对创新团队项目进行评审推荐。

4. 通过评审推荐的申请人及相关材料在校内网上公示1周。

5. 推荐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结题验收

1. 创新团队在培育期内，团队成员应达到至少10人，吸引本科生参与科研不少于50人。

2. 自然科学类创新团队在培育过程中，新增取得如下任意1条业绩即可视为达到结题条件：

（1）在科研活动中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具备科技领军人才能力，主持获得国家三大科技奖或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学者或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被评为科技部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

（2）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不少于1200万。

或新增取得如下任意 2 条业绩即可视为达到结题条件：

(1) 在科研活动中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获得国家三大科技奖励，并作为主要成员：特等奖（有奖励证书），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2) 在科研活动中取得重要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进步、解决重点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具备学术带头人专业能力，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科技一等奖。

(3) 针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关键问题开展研究，主持项目获有关部门支持，达到学校科研管理规定中 A2 级项目水平或有 3 项达到 A3 级项目水平。

(4) 学术代表作（含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等类成果以及大会特邀报告等）10 篇，要求成果水平不低于 A3 级学术论文。

(5) 各类课题及技术转移转化新增到校经费累计 600 万元以上（不含第 3 条认定的项目经费）。

3. 社会科学类创新团队在培育过程中，取得如下任意 2 条业绩即可视为达到结题条件：

(1) 在科研活动中取得重要理论创新成果、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2) 针对人文社科领域关键问题开展研究，主持项目获有关部门支持，达到学校科研管理规定中 A2 级项目水平或有 3 项达到 A3 级项目水平。

(3) 学术代表作（含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等类成果以及大会特邀报告等）10 篇，要求成果水平不低于 A3 级学术论文。

(4) 各类课题及技术转移转化新增到校经费累计 120 万元以上（不含第 2 条认定的项目经费）。

4. 创新团队在培育过程中，集体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各

类科技创新活动中成绩突出，获得多项高水平奖励，科研育人示范效果好，按照同质等效原则，经3名相关学科教授推荐、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可视为符合上述验收条件之一。

5. 创新团队在培育过程中，业绩满足上述验收条件即可申请验收，验收后经经费支持继续。提前2年以上完成验收者给予经费奖励，自然科学类2万元、社会科学类1万元。

6. 验收条件中，科研奖励需以我校为主持或参加单位，科研项目需以学校为主持单位，学术论文需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第一作者或署名我校的通讯作者，知识产权需以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技术标准需以我校名义主编并正式发布。

7. 培育期结束，创新团队业绩不能满足上述验收条件，可申请延期验收，学校停止资助，待条件完全满足时再进行验收。

8. 创新团队项目验收之前，不再资助带头人由学校经费支持的其他科研项目。

第六条 有关说明

1. 各单位、各部门、各科研平台应积极为获准立项资助创新团队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氛围，在科研仪器购置和实验室用房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2. 获准资助创新团队第3年底提交《中期报告》（包括研究进展、已取得的研究成果、存在问题和不足等）报科技处，科技处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考核，对考核不通过者，酌情减少资助经费或中止资助；第5年底提交《结题报告》（包括研究进展、已取得的研究成果等）报科技处，科技处组织项目验收与成果交流会。

3. 资助经费使用按《石家庄铁道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其中不能列支劳务费。

4.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团队出现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方面严重违纪违规问题的，学校将中止对其资助，追回已资助经费，并予校内公示，撤销优秀创

新团队称号。

5. 如遇特殊情况，创新团队带头人及骨干成员可提出书面申请退出，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科技处审批，同意退出后即停止拨款并收回尚未支付的经费。

6.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xxxxx》（文号）同时废止。